

金融制度 国际比较

主编 张贵乐

副主编 刘志浩 唐国兴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制度国际比较

主编 张贵乐

副主编 刘志浩 唐国兴

编写人 姜学军 齐佩金 梁 岩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制度国际比较/主编张贵乐;副主编刘志浩,唐国兴 . -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7

ISBN 7 - 81044 - 575 - 8

I . 金… II . ①张… ②刘… ③唐… III . ①金融 - 经济制度
- 对比研究 - 世界 ②金融 - 业务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1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reader @ dufep.com.cn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448 千字 印张:17 7/8

印数:1—5 000 册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跃先

责任校对:孙 萍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单振敏

定价:25.00 元

前　　言

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我国金融体制日趋完善。目前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使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除了需结合我国实际进一步探索，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外，重要的是需要学习、借鉴国际经验（这里包括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更多的是需要与国际接轨，走世界各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共同道路。

在经济和金融业全球化、一体化的今天，在迟早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我国金融业走国际化的道路是不

可回避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是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有比较才有鉴别，有比较才能分清是非优劣，有比较才能决定取舍，为此，我们编写了这部《金融制度国际比较》。我们的目的主要是给研究生作教科书用，但也是为理论界、实际工作部门提供一个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参考资料，为深化我国金融改革尽微薄之力。

本书由张贵乐主编（承担第十六章和第一编部分章节的编撰任务），刘志浩任副主编（撰写第九、十章），唐国兴任副主编（撰写第七、八章），主要撰稿人还有姜学军（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六章），齐佩金（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梁岩（编写第十五章）。

编 者

1999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编 当今世界金融制度的主要类型

第一章 美国的金融制度	1
第一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
第二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构成	13
第三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特点	25
第二章 主要西欧国家的金融制度	31
第一节 对世界有重要影响的英国金融制度	31
第二节 法国的金融制度	48
第三节 德国的金融制度	59
第四节 走向统一的西欧金融制度	71
第三章 日本金融制度	83
第一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变革和特点	83
第二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现状	93

第三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发展趋势	109
第四章	新加坡、巴林金融制度	118
第一节	新加坡金融制度的现状和特点	118
第二节	巴林的金融制度	138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制度	143
第一节	埃及、印度、巴西的金融制度	143
第二节	西非、中非和东加勒比货币联盟	155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的发展趋势	158
第六章	经济转型金融制度	165
第一节	前苏联金融制度历史与沿革	165
第二节	原东欧及前南地区各国金融制度的历史变革	176

第二编 中央银行的国际比较

第七章	中央银行体制	200
第一节	当前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200
第二节	各国中央银行组织形式的比较	207
第三节	中央银行职能的比较	218
第四节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和工具的比较	227
第五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比较	243
第八章	中央银行业务的比较	259
第一节	中央银行负债业务的比较	260
第二节	中央银行资产业务的比较	27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监管业务的比较	283

第三编 商业银行制度与业务的国际比较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制度比较	30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及主要类型比较	3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与原则比较	3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比较	351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业务的国际比较	36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36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3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379
第四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382
第五节	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408
第四编 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国际比较		
第十一章	专业银行的国际比较	414
第一节	各国专业银行体制	415
第二节	专业银行主要业务的比较	436
第三节	专业银行发展趋势	442
第十二章	各国政策性金融机构比较	445
第一节	主要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设置	445
第二节	各国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及运行 机制比较	455
第三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综合比较	461
第十三章	信托机构的国际比较	468
第一节	各国信托业经营管理体制	468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国际比较	478
第三节	世界信托发展的趋势	489
第十四章	各国保险业的比较	497
第一节	各国保险业的概况	497
第二节	各国保险业务活动及其经济机制比较	503
第三节	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510
第十五章	金融市场的国际比较	514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国别比较	514

第二节	金融市场分类比较	529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	535

第五编 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与 我国的银行体制改革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与我国的 银行体制改革	540
第一节	国际金融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540
第二节	总结经验，改革我国的金融制度	555

第一编 当今世界金融制度的主要类型

金融制度是一个国家用法律形式所确立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联系。金融制度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由于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金融制度也种类繁多，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分析各种金融制度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总结其有别于他国的特点，不但有助于我们了解其他国家的金融状况，从而开拓视野，也可使我们从中汲取一些可以借鉴的东西，这对于完善我国的金融制度将是非常有意义的。本编各章节着重论述几种重要的金融制度类型。

第一章 美国的金融制度

美国是现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之一，许多经济发展指标居世界首位。但它又是资本主义体系中一个比较年轻的国家，金融制度的确立较欧洲晚。其联邦储备体系是 1913 年才建

立起来的。因为美国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它的政治、经济的需要，其金融体系与欧洲等国大不相同。如它的中央银行体系是复合式的，商业银行是单一制的，金融管理机构是多头的，都具有独特之处。

第一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一、美国的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

在整个殖民主义时代，美国的金融机构由于受到来自英国殖民者主权方面的限制及国内对金融服务低水平需求的影响而发展缓慢。17世纪下半叶开始，美国人开始创建自己的商业银行，但经营甚差。严格意义上的美国第一家新式银行，是1781年由大陆议会批准成立的，建于费城的北美银行，其目的在于资助当时的革命战争。另外两家银行——纽约银行和马萨诸塞银行也是较早的银行，均于1784年开始营业。这三家银行都是以公司的形式组建，并在各州注册。这些商业银行办理存款、贴现、发放短期贷款、发行银行券，一度十分活跃。但由于联邦政府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没有任何形式的监督和管理，更缺乏金融方面的法规，其弊端便暴露出来，如各银行竞相发行银行券、支付能力不足、经营管理不善等。但这些并未引起联邦政府的重视，直到一个世纪以后，联邦政府才成为颁发银行开业许可证的机构。不过在这个过程中，还有两次例外，这就是美国的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的设立。

（一）美国第一银行

美国第一银行是美国联邦政府批准设立的第一家银行，于1791年正式成立。当时的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弥尔顿（Alexander Hamilton）鉴于银行缺乏管理而产生的种种混乱，向国会提出建立国家银行的提案，要求通过国家银行对各州商业银行的业

务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由于人们还不了解建立金融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因此，经过一番争论之后，国会才通过汉弥尔顿的提案，决定建立美国第一银行。

该行在联邦注册，由联邦政府发给执照，执照有效期为 20 年，资本额为 1 000 万美元，分为 2.5 万股，每股 400 美元，其中 80% 由公众认购，包括一些外国居民，另 20% 由联邦政府从该行借款认购。其董事会由 25 人组成，其中 5 人由政府任命。和众多的由州政府批准开业的银行相比，美国第一银行表现出许多方面的不同：(1) 它是一家全国性的银行，总行设在费城，并在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华盛顿、诺福克、查尔斯顿、萨瓦纳和新奥尔良设立了 8 个分行；(2) 联邦政府持有该行 1/5 的股份；(3) 该行的资产远远超过当时的任一州立银行，使之有能力向州立银行提供临时贷款；(4) 该行除办理存款、放款、发行银行券外，还代理国库，并对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可见，该行已执行着中央银行的某些职能。但是，他并未成为惟一的可发行银行券的银行，实际上其发行的银行券只有 1 000 万美元，占当时全国流通中货币量的 20%。同时他面向公众吸收存款，不仅对美国政府，也对私人工商业大量发放贷款，因此从性质上说，美国第一银行仍是商业银行。

美国第一银行在监督管理方面的尝试还是起到了稳定和高效益的作用的。与此同时，该行也引起了几乎所有的州银行的反对。人们指责联邦政府和外国人持有该行的股份不合理，并认为宪法赋予联邦政府插手金融界这一权力过大。1811 年在决定是否延长该行的营业许可证时，上述非议起了决定性作用，国会终于拒绝延长时间，美国第一银行不得不停业。

(二) 美国第二银行

在美国第一银行停业后的一段时间，各州银行的数量剧增。1811 年有 88 家州政府批准的银行开业，到 1816 年，已达 246

家。由于无节制地大量发行银行券，使美国的货币流通状况恶化，加上 1812 年与英国发生战争，各州相继停止了银行券的兑换，联邦政府所拥有的银行券随即贬值或丧失价值。为了抑制通货膨胀及应付战争的需要，当时的财政部长达拉斯提出重建国家银行，于是国会于 1816 年又颁发许可证，成立美国第二银行。

1816 年成立的美国第二银行也行使某些中央银行职能。1816 年该行从联邦政府取得了 20 年特许权，资本额为 3 500 万美元，其股份的五分之一由联邦政府认购，以公债支付，其余股份由个人、公司、州政府等认购，并设有董事会作为管理机构，董事中有 5 名由总统任命，其余 20 名由私人股东选举产生。这些基本和美国第一银行相同。惟一不同的是美国第二银行的资本更为雄厚，是美国第一银行的 3.5 倍，这就为其管理货币流通和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在全国建立了 25 家分行，规模上超过了美国第一银行。

除办理商业银行的一些业务外，美国第二银行通过发行自己的银行券，逐步驱逐了各州银行无法偿付的或贬值的银行券，并监督各州银行迅速清算、偿付债务。由于对州银行进行了种种限制性的管理，引起各州银行的仇视。各州银行以违反宪法、剥夺州权等理由加以反对。加以该行持续反对杰克逊当选总统，失去了政治上的庇护。因此杰克逊连任后便将联邦政府在该行及其分行的存款全部撤出，存入几个州银行，使美国第二银行的资金实力被大大削弱，不得不缩小业务经营范围，压缩贷款规模。当 1836 年注册期满时，其延长执照的申请也自然没有得到批准，于是该行步美国第一银行的后尘，又被取消。

二、美国的自由银行时期

美国第二银行停业以后，由于没有统一的调节和管理机构，美国开始进入所谓的自由银行时期（1837 年至 1863 年）。

1837 年以前，美国的银行一般都在各州注册，称为州立银

行。而要在州注册成立银行，必须通过立法程序，虽然执行不甚有力，如常常带有政治色彩，但对银行的开业还是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1837年密执安州、1838年纽约州先后放弃了特别立法程序，而改为建立一套法规，即任何个人或集团，只要有充足的资本，并能履行法令规定的义务，就可以领取营业执照，开办银行。其他各州纷起效仿，于是，自由银行的概念迅速开始传播，其影响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

由于任何人都可以开办银行，使得这一时期美国的州银行数量迅速增加，达到1600多家，是以前的一倍，贷款额由2亿美元猛增到5亿美元。但在银行业这种表面繁荣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系列的危机因素。主要问题有：

(1) 银行券的过度及不稳定发行。由于银行券是由商业银行分散发行的，没有统一的发行银行，使银行券的数量常常超过流通中的客观需要。同时，银行券的发行数量还经常发生剧烈的波动，时而扩张，时而收缩，导致产业活动和物价的极不稳定。而且各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在信用能力上也相差很大，有的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为金银，并按其票面额流通，有的需要打折扣才能流通，有的银行倒闭后银行券则一文不值。并且，还时有伪币出现，货币流通十分混乱。

(2) 银行资本不足，银行券的发行没有准备金作保证。新成立的银行大多资本额较低，加上过多兑付红利，使资本比例更低。许多银行的储备或者不够，或者根本没有。除个别州要求发行银行券须有高质量的债券担保外，大多数州对储备的要求是松散的，基本流于形式。

(3) 贷款的质量差、风险高。一些银行贷出投机性的贷款，或将款项贷给银行的股东和高级职员，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都差，以致大批银行破产，使许多存款人和银行股票持有人受到损害。这样以来，银行体系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也

受到影响。

三、《1863年国民银行法》与双轨银行制度

鉴于以上情况，财政部长蔡斯（Salmon Pchase）向国会提出建立国民银行制度的建议。经过反复讨论，国会于1863年通过了《国民通货法》（The Currency Act of 1863）。于1864年又通过了《国民银行法》（The National Bank Act of 1864）。这两个法案后来被统称为《国民银行法》。制定此法的宗旨是从立法上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使国民银行体系代替分散经营的各州银行，从而协调货币流通，保证金融稳定。《国民银行法》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创举：

（一）建立国民银行体系

根据《国民银行法》的授权，财政部设立了一个新的机构——货币监理署，专门负责发放银行营业执照，由该机构核准成立的银行称为国民银行。在此之前，除了存在时间很短的美国第一银行和美国第二银行以外，还没有在联邦注册的银行，所有的银行都是在州注册，即州立银行。根据《国民银行法》，美国建立起了50个中心储备城市，以这些城市为基础，构成国民银行体系的地区框架。凡是符合联邦政府规定要求的，均可以申请国民银行执照，成为国民银行。于是，美国的商业银行既可以向州政府申请执照成为州立银行，也可以向联邦政府注册成为国民银行。

（二）对国民银行资格的取得，提出严格条件

要在联邦政府注册，取得国民银行的资格，必须遵从许多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1）最低资本额。（2）发放贷款的种类和金额，如对任何客户的贷款不得超过该行资本总额的10%。（3）银行券的担保及发行额，如以联邦政府发行的债券为保证，统一发行银行券。发行额最初以存放在货币监理署处作为担保的联邦债券面值的90%为限，以后又改为100%。（4）规定存款准备金，如要求农村银行必须将部分准备金以现金方式作为库存，其

余部分存放在储备城市银行或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储备城市银行的部分准备金，也必须是现金，其余部分存放到中心储备城市银行；中心储备城市银行本身的全部准备金，必须以现金库存的形式自己保存。（5）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等。

（三）建立州银行发行银行券的征税制度

为终止州银行发行银行券，并使之加入国民银行体系，《国民银行法》规定任何州银行发行的银行券都必须按规定的比率缴纳发行税，并在 1865 年将税率从 2% 提高到 10%，从而限制了州银行券的过度发行，为确立国民银行的专有发行权创造了有利的经济条件。

由于税赋增加，最终使州银行不再发行银行券，并且使州银行的数目由 1864 年的 1 089 家减为 1868 年的 247 家。但国民银行并没有取代州银行，州银行在以后的时期陆续增加，到 1900 年达 5 007 家，而国民银行为 3 731 家。到 1914 年州银行达 17 498 家，超过国民银行 7 518 家的 1 倍。形成这种局面主要是由于：（1）州立银行为了逃税，对业务进行了创新，即变纸币为支票，并使之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完全可以抵消因不能发行银行券带来的不利影响。（2）国民银行虽拥有发行银行券等特权，但管理较严，如不许其设立分支机构，不得经营信托业务等，而州银行则不存在这些限制。而且州银行执照发放条件宽，规定的准备金比例也较低，放贷较自由，这使得许多银行更愿意在州注册，《国民银行法》中以国民银行代替州银行的单一国民银行体系的设想也因之未能实现。这也就使得美国到现在为止，仍然保存着的双轨银行制度。

《国民银行法》抑制了当时银行界的混乱，为实现全国统一的金融管理和货币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他创造了一批资本雄厚、管理有序的大商业银行，并通过他们贯彻政府的金融政策。货币监理署实际上是美国中央银行的初级形式，它监督、管理、

检查国民银行的经营活动，可以视为是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一次尝试。它把州银行券逐出流通领域，使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于各国民银行，为货币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但是，这一时期的美国银行体系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首先，银行券的发行缺乏弹性。按法律规定，银行券的发行必须有 90% 合格债券作保证（主要指联邦公债），这样就使流通中的银行券的增减不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变化，却取决于政府债券数量的变化。这种货币发行制度使得当时美国的货币供应缺乏弹性，在经济增长时，流通中货币紧缺；在经济不振时，货币反倒充斥市场，造成了人为的经济波动。特别是随着信用活动的发展，支票作为流通、支付手段的作用越发重要，支票存款和现金一起共同构成流通中货币总量，但是当时的货币发行制度却不允许支票存款和现金的互相转化，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动荡不断发生。

其次，存款准备金制度松散且不灵活。国民银行分为三个等级：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储备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地方银行除保留 6% 的现金库存外，另须将 9% 的存款作为准备金存入储备城市银行，而储备城市银行又须将这笔准备金的 25% 存入中心储备银行。这种分散的准备金制度给资金的调度带来迂回、缓慢等问题。一旦地方银行大量提取他们在储备城市银行的准备金，使储备城市银行的现金库存减少，就会去提取在中心储备城市银行的准备金。若中心储备城市的国民银行不能满足需要，就将使利率上升，甚至引发信用危机和经济衰退。

再次，缺少一个将全国银行业的清算业务联结起来的清算系统。在国民银行制度下，各银行之间的票据清算都是“单线联系”，资金渠道迂回，清算缓慢，结算关系也较混乱。

最后，忽视了对州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除国民银行以外，当时的美国还有众多的与国民银行同样规模的州银行以及